

專案質詢

8-8-5-02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現行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》規定，旅居海外而欲申請全額就養者，採自願申報名下存款、財產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，旅居海外長期居住者，經向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報備，且每年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不受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限制。」
- 二、然，相比設籍且實際台灣的退除役官兵，政府較易知曉其財產、收入；對於那些長期旅居海外者，驗證團體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、收入，以防就養給付被發放給實際財產、收入超過規定的人？